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197号

关于对曾彦衞予以退学的决定

曾彦衞，学号：1401110854，男，国际关系学院 2014 级博士研究生，于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逾期 2 周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根据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款的有关规定，经 2018 年 6 月 26 日教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曾彦衞予以退学。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

学生本人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诉处理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决定。



主送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

校内发送：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、国际关系学院、曾彦衞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